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知會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財務報告為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審閱。

企業管治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附錄14內之最佳應用守則已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取代。本公司已採納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並無任何偏離守則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鄭維添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